

第四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宣言

日本东京
2011年5月22日

2011年5月22日，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在日本东京举行会晤。

我们对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表慰问。这一事件提醒我们，三国地缘相近，人民友好，三国合作十分必要。

鉴此，我们对三国合作全面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表示满意，并愿意进一步加强三国面向未来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三国合作必将有助于日本早日恢复，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一致认为，互相帮助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危难时刻。我们决心通过三国各领域合作，支持日本克服当前的困难局面。

我们欢迎三国合作秘书处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今年将在韩国建成。我们希望秘书处进一步促进三国合作。

我们确认将保持和加强高层交往，决定在每年三国外交高官磋商期间举行亚洲政策磋商，以加强对各自亚洲政策全面、客观和深入了解，促进地区和平稳定。

一、三国合作

灾害管理与核安全

考虑到东日本大地震，日本政府承诺同中、韩及国际社会分享在核事故和地震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重申三国在灾害管理与核安全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决定按附件推动有关合作。

经济增长

我们作为本地区三个重要国家的领导人，一致认为三国应加强合作，以进一步增强地区活力与动力，引领亚洲的强劲增长。

鉴此，我们重申三国投资框架不断增长的重要性。三国投资框架将进一步加强三国经济伙伴关系。我们都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促使三国投资协定谈判尽早达成实质性共识。

考虑到日本当前情况及其影响，同时注意到三国自贸区联合研究进展情况以及三国经贸部长和三国外长建议，我们决定加快三国自贸区联合研究，以便研究能在今年内完成，并即采取后续步骤。

我们重申食品安全和能源安全的重要性，鼓励在上述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

我们欢迎三国建立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鼓励在三国运输及物流部长会议机制下进一步推进三国无缝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早日实现三国陆海联运。

我们确认，促进三国间旅游有利于刺激经济，尤其是受灾害影响的日本旅游业，同时也有助于加深对彼此国家的了解。我们支持 2010 年第五次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确定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将三国人员往来规模扩大到 2600 万。我们一致认为，三国应共同努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为促进旅游和友好往来营造并坚定维护良好的环境。我们确认，三国在互惠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自由化扩大航空服务网络十分重要。我们也确认在签证程序便利化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一致认为，应推动扩大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

我们将进一步提升海关合作，特别是在三国海关负责人会议框架下贸易便利化和改进海关程序方面的合作。

环境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识到，为了子孙后代，国际社会需要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我们显示了引领该领域有关努力的决心。鉴此，我们认为，为实现可持续增长，应当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决定按附件推动有关合作。

我们认可韩国釜山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成果。我们对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框架下，三国联合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学生和企业论坛表示欢迎。我们将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环境问题以及沙尘暴、酸沉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电子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等地区环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建立打击包括电子废弃物在内的废弃物非法越境转移合作机制的承诺。

我们强调密切合作以稳步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COP10, CBD)成果的重要性。

我们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探讨建立三国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基本思路的讨论，认识到就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未来框架进行有效磋商十分必要。我们决定加快合作，以启动筹备工作。

人文交流

我们认识到，人文交流特别是青少年交流，是三国间加深互信，增进面向未来的合作关系的基础。鉴此，我们决定在中日韩青少年友好会见活动框架下举办“未来论坛”，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考虑到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中韩建交 20 周年，我们决定在 2012 年特别增进三国友好交流。

我们欢迎通过“亚洲校园”计划促进三国大学交流，希望尽早启动示范项目。为进一步推动三国教育合作，我们决定继续努力，建立三国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合作领域可以包括促进师生交流，以培育相互理解，建立面向未来的合作关系。

我们认识到文化交流对于深化三国间相互理解十分重要，希望在 2011 年第三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发表的《奈良宣言》基础上，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三国文化交流，并在 2012 年第四次三国文化部长会议上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

我们期待，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将促进三国文化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

其他

我们确认，为保障海上安全，加强三国搜救领域合作的重要性，期待三国密切相关合作。

我们强调，应通过合作，成功落实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通过的“首尔发展共识”及其跨年度行动计划，期待在今年韩国釜山第四次援助有效性高级别论坛上，开展深入、有意义的讨论。我们将继续就各自的发展合作政策交换意见。

我们重申，长期同邻国协调合作，对根除恐怖主义至关重要。鉴此，我们期待中日韩反恐磋商取得具体成果。

我们对索马里海域海盗严重威胁国际航运及海上商业航路安全表示严重关切，承诺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努力，应对这一共同威胁。我们决定在这方面加强三国合作。

二、地区和国际问题

东北亚形势

我们一致认为，朝鲜半岛无核化将极大地促进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会上对朝鲜声称的铀浓缩计划表达了关切。我们强调真诚和建设性的南北对话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并强调了采取切实行动为重启六方会谈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六方会谈 2005 年 9·19 共同声明所列目标。

东亚区域合作

我们重申通过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东盟加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等现有框架推动区域合作的承诺，以实现东亚的和平、稳定与繁荣。我们继续支持东盟作为东亚区域合作的主导力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今年加入东亚峰会。我们致力于在三国间，以及同东盟和其他伙伴一道，开展紧密合作，推动东亚区域合作。

裁军与防扩散

我们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做的坚定承诺，愿同其他各方一道，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基础上，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寻求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强调，决心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我们欢迎韩国主办 2012 年核安全峰会，重申将为峰会成功保持密切合作。

国际经济形势

我们讨论了国际经济形势有关问题，包括世界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风险。我们重申，将通过二十国集团及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通过稳步落实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成果，共同应对全球经济挑战，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

附件一：

灾害管理合作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东日本大地震的背景下，一致认为，发生在一国的灾难不仅给该国，也给其他两国带来同样的痛苦。我们确认，三国愿尽最大努力进行合作，加强防灾救灾能力建设，并强化灾难发生时的援助体系。

我们确认以下原则：

一、我们将通过信息交流降低灾害风险，将灾害带来的破坏减少至最低限度。

二、当三国中的一国发生重大灾害时，其他两国在了解受灾国情况并确认其需要后，将根据受灾国的请求，尽快派出紧急救援队等救灾队并提供救灾物资。救灾队应能自我补给，不给受灾地区增加负担。

三、在符合本国法律并考虑到国际惯例和灾害情况的条件下，受灾国将尽快就接受救灾队和救灾物资提供可能的合作。

四、三国将分享应对包括此次东日本大地震在内的自然灾害的经验和教训，并将其用于未来的防灾救灾工作。

五、三国将分享灾后重建信息，以此加强重建过程中的三边合作。

六、三国将稳步推动目前已经确认的三边合作，包括 2008 年在首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签订的《中日韩三国灾害管理联合声明》。

七、中日韩将在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和东盟 10+3 等三国参与的其他地区论坛就灾害管理进行密切合作。

具体而言，我们将推动以下措施：

一、举行演练和加强能力

--推动三国提供及接受援助的主管部门、灾害管理及救灾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以提高提供和接受援助的能力。

--考虑举行演练(桌面演练)和多重灾害联合演练，如有必要，可与其他地区框架合作。

--在灾区建立有效的三国合作体系。

二、确保灾害发生时沟通快速顺利

--指定 24 小时联络点，负责发布灾害信息并迅速协调救援需求和供给。应考虑三国合作秘书处如何协助双边沟通。

--加强合作、建立网络以快速确认本国公民安全。

三、就提供和接受援助加强协调

--共享关于提供和接受救灾队、接受救援物资的程序和做法的信息。

四、推动灾害管理方面的技术发展和信息共享

--共享三国关于灾害管理和救灾的体系及政策信息。

--讨论如何将适当的地球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

--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积极合作，更好地利用已有或计划建立的平台。

为稳步推进上述措施，我们将在充分利用三国合作秘书处并考虑到灾区情况的条件下，在日本举行一次工作层的研讨会。我们同时确认，将就今年在中国举行的三国灾害管理第二次会议进行合作。另外，我们确认将考虑组建一支由三国防灾和灾后重建专家组成的联合研究小组，在灾区重建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在合适的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为未来的工作积累经验。

附件二：

核安全合作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讨论了日本近期发生的灾难性地震、海啸和核事故。现在，我们重申加强核安全以及继续以最大透明度安全运行核设施的极端重要性。

福岛第一核电站近期发生事故后，我们认识到破坏性自然灾害可能对核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日本政府致力于同中国、韩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分享从这一核事故中得到的教训，这有利于增进全世界范围内核设施的安全。

我们认识到核能仍然是许多国家的重要选择，但发展核能应以确保核安全为前提，并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日本政府表达了解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态的决心，并确认日本将继续以最大透明度向国际社会提供信息。中国和韩国政府支持日本政府在以安全、保险方式稳定福岛第一核电站并最终解决这一核事故方面所做的努力。

我们决定促进三国专家之间就加强核电安全及应对自然灾害进行讨论。有关讨论将涉及核安全法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及其他核安全相关问题，通过双边和三边框架，如 2008 年 9 月成立的核安全监管高官会，以及其他机制开展。因此，三国将充分利用高官会，作为进行务实和具体合作的框架。

核安全信息共享与交流对建立和维护核设施安全运行的信心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决定加强信

息共享方面的合作。此外，我们还决定开始讨论建立核事故及早通报框架和专家交流事宜，并考虑在核事故时就大气流动轨迹的分析和预测进行实时的信息交流。我们一致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时，在产品安全方面依据科学证据慎重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很重要。

我们重申支持核安全国际合作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主导作用。为此，我们将积极参加机构今年 6 月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在此方面，我们也欢迎韩国在 2012 年举办核安全峰会的有关倡议。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

附件三：

通过加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合作实现可持续增长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认为，有必要通过引进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来促进可持续增长，同时解决气候变化及自然资源限制问题。我们决心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作为目标，将实现可持续增长作为全球增长的动力，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我们也同意，三国将开展合作以促进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认识到，稳步推进这一领域的合作，不仅有利于三国，也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为了更有效、更全面地实现可持续增长，我们确认建立适当框架的重要性，以评估通过低碳技术及产品的传播以及其他方式开展合作的有效性和效率。从中、长期角度看，我们认为三国应在可持续增长领域展开研究或咨询，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

我们愿在各层级加强政策对话。特别是，我们确认，三国将密切交换意见，来探讨分享此领域技能和信息的合作。我们致力于通过现有的国际框架，如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APEC)以及国际能效合作组织伙伴关系(IPEEC)，加强合作，以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能源效率的政策和项目。我们确认，三国将在日本举办科技合作的“绿色技术论坛”。该论坛旨在共享基础研究成果，并在决策者与科学家之间建立紧密联系。

我们欢迎“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于 2010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成立，以及全球层面对其活动的支持。我们也希望该研究所成为探索和促进三国间合作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适当平台之一。

我们确认将促进青年决策者之间的人员交流，以加深对各自政策和立场的相互理解。